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伪造老干妈印章骗了腾讯

律师：签合同最好附加法定代表人签名

据“央广网”报道，8 月 7 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批准逮捕冒充“老干妈”公司工作人员行骗的犯罪嫌疑人曹某、刘某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实际上，在经济案件中，私刻公章时常会遇见。腾讯、老干妈纷争背后，也折射出部分企业“公章”管理问题。关注用章安全刻不容缓，企业要如何防范？对此，记者采访了北京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刘嘉熙律师。

资料图片

律师：私刻公章或担刑责

刘嘉熙说，以目前警方公布的信息来看，犯罪嫌疑人可能涉及伪造印章罪、合同诈骗罪。不过最后确定的罪名还需进一步查清事实来确认。她认为，本案依然存在不少疑点，如涉案人员的犯罪动机、“网络游戏礼包码”的价值几何，实际获利多少，都将是本案焦点。

那么，私刻公章将会面临什么后果？刘嘉熙称，私刻公章的行为在生活中较为常见。比如，很多单位自己会刻“萝卜章”，这实际上属于印章经过主体授权的私刻。本案属于另一种，犯罪嫌疑人未经印章主体同意、授权，以印章主体名义刻制的印章，这种“私刻”实质是伪造。

“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印章的行为，就可构成本罪。”她进一步解释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本案中的私刻印章显然违反以上规定，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

刘嘉熙还表示，抛开本案不谈，还有一种情况，实践中，如果情况不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比如主体的自主私刻行为，可能会受到行政法规的规制，比如，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有可能会被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释疑：“萝卜章”合同不一定无效

实际上，有关“萝卜章”问题，“老干妈事件”凸显的只是其中一个缩影。屡禁不止背后，也暴露了部分企业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问题。

刘嘉熙谈到，“萝卜章”分有主体授权和无主体授权两种。有主体授权的，就是公司主体需要用公章的地方很多，有时周转不开，在公安机关备案之外刻制印章，此行为受到相关行政法规的约束，但使用私刻印章实施的法律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即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如追认等，虽然是“私刻”公章，其背后的法律行为依然有效。

而无主体授权的“萝卜章”，也不代表合同一定无效。刘嘉熙表示，“加盖公章”其实质的含义是以印章主体身份做出意思表示。简单来说，就是以主体身份表达某种意愿，无论是签署合同、授权、通知等。

因此，刘嘉熙强调，对于类似“萝卜章”案件，司法机关的主要审查依据，并不完全是“印章是否伪造”，还有其背后的“相对方是否有足够理由，去认定盖章行为系公司意思表示”。

防范：附加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一旦缺乏规范管理，将对企业造成不小的损失，那么企业该如何做好风险防控？刘嘉熙建议，先审查交易主体是否真实，再签订合同，再进行工作成果交付，同时建议公司业务部门与法务、外聘律师联手合作。

也有网友发问，用当下较为流行的电子印章，还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吗？

刘嘉熙解释道，电子印章本质上是数据，也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以司法实践的角度来说，如存在相关证据或者方式证明数据电文的真实性、合法性，司法机关并不排斥将数据电文作为证据，也并不否认以数据电文方式签订的电子合同的有效性。

但是，公司对于电子印章的规范化使用及管理电子签名其实也存在被“伪造”的风险，只是可能不会是简单的刻制“萝卜章”这么简单。实践中，很多公司更愿意对于已经比较安全的交易采取电子印章的方式，以达到节约空间成本的目的。

此外，为避免出现假冒他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刘嘉熙建议，公司在与较为陌生的客户合作时，如合作项目较大，必要时可以委托合法的三方公司进行调查，还建议在签订合同时最好采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形式。

（王晶）

报了“保A班”成绩却是D

律师：合同约定“退费”有效应遵守

据《潇湘晨报》报道，只要支付 5600 元，保证“生地会考”成绩达 A 等？这让长沙市民张女士和丈夫心动不已。

更何况，培训机构还承诺，报名学生经过培训，只要不无故缺课，参加“生地会考”成绩未达 A 等者，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课时金额。

然而今年中考成绩公布后，张女士孩子生地会考却考出 D 等的成绩。张女士要求退费，培训机构却推三阻四起来。

承诺：生物地理成绩保A

孩子上初二时，张女士老公接到湖南秦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学教育”）的电话推销，称机构会举办“生物地理会考培训保 A 班”，只要支付 5600 元，保证“生地会考”成绩达 A 等。

考虑到孩子各科成绩差，夫妻二人心想：至少拿到一门 A 等也不错。2018 年 12 月 9 日，张女士夫妇与秦学教育签订一份“保 A 协议”。

秦学教育在“协议”中称，广益学习中心招收“生地会考”培训班学生，总课次 50 次，合计 100 课时，课时金额 5600 元。该机构承诺，报名学生经过培训，只要不无故缺课，参加“生地会考”成绩未达 A 等者，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课时金额。

张女士出示一份“收据”显示，她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付清了培训费。而今年孩子生地成绩证明显示：生物 66 分、地理 58 分，加上体育成绩，中考“提前考试科目”成绩为 D 等。

既然会考成绩不达标，根据上述“协议”，秦学教育理应退还所有培训费，张女士找到该机构却发现，秦学教育已更名为“大禹未来”，原负责人邹先生自称是“大禹未来”的员工，与秦学教育已无关系。

张女士说，双方多次沟通中，邹先生还是愿意对此事负责，但一直不愿退费，理由是：“孩子不配合教学，导致成绩不达标”。

“这个理由很荒唐，白纸黑字协议在手，约定成绩不达标就全额退费。”张女士认为，秦学教育拒不退费，没有一点契约精神。

机构：学生不配合教学

8 月 9 日，记者陪同张女士来到位于古曲南路的秦学教育广益学习中心，这里已更名为“大禹未来”。负责人邹先生解释称，秦学教育已经退出湖南市场，相关业务转给“大禹未来”培训机构，两个品牌无任何关联。对于投诉，邹先生表示很“冤枉”。他承认，秦学教育与张女士签订了“保 A 协议”，但课前须知约定，“学生必须全力配合教学，不得无故缺课，认真上课并完成作业”。

“她（张女士）的小孩极其不配合教学，才上两节课，老师就反映上课不认真，扰乱课堂纪律，还影响其他孩子正常学习。”邹先生说，机构意识到不能保证该孩子考试成绩，于是联系家长劝退，当时给出两个建议：扣除两节课课时费 200 元左右，退还余下费用，孩子换个辅导机构；加钱上一对一教学班。

邹先生说，当时张女士老公到场沟通，但没有采纳前述两个建议，双方经过协商，口头约定：孩子继续培训，机构不保证考试效果。记者现场拨打张女士老公电话求证此事，他否认有过“口头协议”，当时只是拒绝加钱上一对一教学班。

考虑到确实签订了“保 A 协议”，加上记者的多番协调，原秦学教育相关负责人现场退还张女士 5600 元培训费。

提醒：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明律师说，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订立的合同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合法有效的合同，合同条款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刘明律师提醒家长，在培训前应把和学校谈妥的条件均写入合同，再付费并要求开具发票，便于日后维权；对学校而言，除了严格依照合同履行教学义务外，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并与学生家长达成新共识，应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固定证据，维护双方的利益。（向帅 陈仁宇 项梦婷）

律师提示：侵占他人遗忘物涉嫌犯罪

据《新快报》报道，广州的李女士近日不慎在火车站内遗失了一件价值十几万元的翡翠吊坠。通过翻查站内监控找到疑似捡到的人，对方却不愿归还。最终在广州南站派出所民警的劝说帮助下，该名旅客同意将吊坠物归原主，而李女士也向对方支付了 1000 元作为感谢金。

对此有律师表示，若将他人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且拒不交出的，涉嫌触犯侵占罪。

匆忙赶车遗失吊坠

李女士告诉记者，7 月 28 日下午 1 时半左右，自己正准备从广州南站搭乘列车前往贵阳办事，当她走到安检口附近掏出身份证时，突然觉得好像掉了什么东西，就在原地左右扭头看了一下，但没有发现，“我看到包都在身上，手机证件在手里拿着，就以为是错觉，直接去过安检了。”直到走过安检门，弯腰从传送带上拿起自己的行李时，她才看到自己脖子上的项链开了，原本挂在链子上的一个翡翠吊坠不知所终。

“那时候我才意识到刚才应该是吊坠滑落掉了，因为我清楚记得在过来南站下出租车时吊坠还在的。”李女士说，自己随即走出安检口，原路返回寻找吊坠，然而找了好几分钟都一无所获。

据李女士介绍，遗失的是一个镶有钻石的翡翠吊坠，价值十几万元，而且还是和丈夫的结婚纪念礼物，对自己可谓意义重大。

第二天回到广州后，李女士就马上报了警。广州南站派出所民警为其翻查前一天的监控录像，经过好几个小时的连续工作，民警有所发现。

查监控发现被人拾获

据广州南站派出所治安刑警大队民警刘飞介绍，由于监控摄像头距离较远，无法看清楚该名白衣女子拾起的是否就是李女士遗失的翡翠吊坠，而且由于该女子当天已乘车离开广州，车票也是由他人代为购买，因此查不到她的联系方式。

不过，考虑到该吊坠对李女士意义重大，刘警官并未就此放弃。刘警官先是联系上了帮助该名白衣女子购票的男子，得知他们是工友关系，然后经过一系列沟通后才拿到了她的电话号码。

刘警官告诉记者，该女子一开始并不愿意归还吊坠，警方便不断对其进行劝说，最终对方表示可以归还，但要求失主给予自己一些“感谢费”。李女士提出愿意支付 1000 元“感谢费”，而白衣女子随即也同意委托他人尽快归还吊坠。

7 月 31 日下午，在民警的见证下，李女士终于从白衣女子友人手中拿回了这块翡翠吊坠。

侵占遗忘物涉嫌犯罪

据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黄倩敏律师介绍，依据《物权法》，拾得遗失物，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同时，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另外依据《刑法》，如果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则触犯了侵占罪，经物主起诉后，可处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彭程）